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毛虫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34-GXJY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签章页

采购人：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毛虫防治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34-GXJY）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毛虫防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34-GXJY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毛虫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元）

采购需求：完成八步区防治松毛虫 20750 亩。松毛虫发生面积按照松毛虫防治技术规程进行地面喷粉防治，其中莲塘镇 8547 亩，南乡镇（滑水冲自然保护区）8050 亩，铺门镇 4153 亩，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松毛虫防治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1 日止；
2. 防治效果巩固期限：自防治工作完成后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电子投标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桂财采 (2022) 31 号)》等文件指导精神: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竞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home>)、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贺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6. 监督部门: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774-5281873。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 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 (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

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lDtGwBFdiHx1NdhY0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审副会场地址:武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建设西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杨丽萍

项目联系方式:0774-52238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江南中路南侧 60 号、61 号

项目联系人:钟亚清

项目联系方式:0774-5131055

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毛虫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34-GXJY
2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1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	12	磋商保证金：无。
5	13	磋商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6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的, 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投标无效。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7	1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 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安装成功,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 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8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 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	15.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0	25	履约保证金: 无
11	26.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2	29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4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 资格审查时,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查询。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其他要求：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存档，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4 套。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毛虫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34-GXJY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其他资料。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5.1 资格证明文件:

★(1) 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请按第六章的格式要求填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9.5.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

(5) 项目实施方案;

(6) 服务承诺;

(7)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8) 磋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9.5.3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 (2) 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如有, 请提供)

注:

1) “9.5 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否则竞标无效; 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 可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磋商报价: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 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14.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 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 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 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 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视为投标无效。

14.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1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 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并安装成功,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 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采购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Or>。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2.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 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按照本采购文件

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2.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3.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3.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3.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另行通知)。

17.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7.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7.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18.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8.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8.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8.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8.5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6 最后报价

18.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8.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8.6.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6.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8.6.7 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内报价;任意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报价无效。

18.6.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活动终止。

18.7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9. 评审与比较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如有)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9.3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20.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 特别说明:

21.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1.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等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或未在报价范围内的;
- (7) 磋商供应商不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内容进行应答的;
- (8)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 供应商最终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

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1.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 18.6.3、18.6.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高于控制单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履约保证金

25.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6.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 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 项目合同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 合同附件齐全; 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6.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26.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成交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

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 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6.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2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29.1 根据本项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131055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江南中路南侧 60 号、61 号

30.5 投诉联系部门: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话:0774-5281873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所投分标。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 杨宏毅 职务: 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附件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毛虫防治项目
-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元）
- （三）所属行业：农、林、牧、渔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采购要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1	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毛虫防治项目	1 项	完成八步区防治松毛虫 20750 亩。松毛虫发生面积按照松毛虫防治技术规程进行地面喷粉防治，其中莲塘镇 8547 亩，南乡镇（滑水冲自然保护区）8050 亩，铺门镇 4153 亩。
（二）商务要求表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的防治区域范围，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具体确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1. 松毛虫防治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1 日止 2. 防治效果巩固期限：自防治工作完成后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项目要求		松毛虫防治要求： 1、供应商根据技术相应技术规程及采购人要求编制规范性防治实施方案，交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2、要求地面人工机动喷粉，林间温度在 24℃-30℃之间时作业，作业区要略大于需要防治的区域，作业区的长度、宽度至少要在防治区域的最大长度、最大宽度的两侧各向外延伸 50m。 3、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技术规程》(GB/T 24882-2010)执行，药剂配比：****型号白僵菌粉，用量为****KG/亩，防治效果达到 90%以上的虫口密度下降率，松林受害率控制在 5%以下，喷洒覆盖率不低于 95%，防治药物满足国家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用药管理办法》要求。 4、供应商必须遵守农药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NY/T 1276-2007）》对农药实施管理，专车运输，专人管理，专库存放，贮存农药仓库要远离水源、居民区和食品存放场所，施药前 24 小时通知当地居民，设置警示标志， 确保人畜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否则后果自负。 5、供应商负责一切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安全防控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与采购人无关。	

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完成后，项目供应商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在此期间，应有专人 7*24 小时协助用户进行项目运行，若项目出现问题不能及时解决，应保障在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处理。 2、在保证期内，在正确操作情况下发生的任何故障，均应及时处理。若存在未发现的潜在问题，当采购单位提出后应予积极响应，经确认后无偿解决。若为供应商自己发现，应及时告知用户，避免造成损失，并无偿予以更新。
质量标准	松毛虫防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为质量合格： 1、5 天虫口减退率$\geq$95%； 2、10 天虫口减退率$\geq$98%。
项目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按照松毛虫防治技术规程（GB/T24882-2010）要求开展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9.5.1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9.5.1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符合性审查内容: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磋商报价 (满分 2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 分	20 分
二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委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0 分): 方案未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工作计划和流程安排,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一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合理,未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 二档(20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工作计划和流程安排,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一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合理,基本上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响应。 三档(30 分): 方案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一般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合理,能针对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有基本合理的建议。 四档(40 分): 方案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对完成任务具有很好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能针对	40 分

			项目需求作出完全响应并有合理建议。 注：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委托任务的目的和工作范围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评委将根据磋商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5 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总体评价一般。 二档（10 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比较全面，承诺内容的可行，总体评价良好。 三档（15 分）：在优于二档的基础上，有相应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水平承诺措施，承诺内容可行且符合实际，总体评价优秀。 四档（20 分）：在优于三档的基础上，有相应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水平承诺措施，承诺内容可行且符合实际，总体评价优秀。后期服务承诺具体、完善、响应及时。 注：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三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业绩	供应商（2022 年 6 月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承接过喷施白僵菌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10 分
		拟投入人员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10 分
四	总分 = 一 + 二 + 三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技术分高、商务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 购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在原则。乙方自愿到甲方安排的松毛虫病疫情发生区防治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保证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内容: 完成八步区防治松毛虫 20750 亩。松毛虫发生面积按照松毛虫防治技术规程进行地面喷粉防治，其中莲塘镇 8547 亩，南乡镇（滑水冲自然保护区）8050 亩，铺门镇 4153 亩。

合同履约期限: 1. 松毛虫防治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1 日止；
2. 防治效果巩固期限：自防治工作完成后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服务地点: 莲塘镇、南乡镇、铺门镇。

三、合同价款: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四、项目要求

松毛虫防治要求:

- (1) 乙方根据技术相应技术规程及甲方要求编制规范性防治实施方案，交由甲方存档备查。
- (2) 要求地面人工机动喷粉，林间温度在 24℃-30℃ 之间时作业，作业区要略大于需要防治的区域，作业区的长度、宽度至少要在防治区域的最大长度、最大宽度的两侧各向外延伸 50m。
- (3) 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技术规程》(GB/T 24882-2010) 执行，药剂配比: ****型号白僵菌粉，用量为****KG/亩，防治效果达到 90% 以上的虫口密度下降率，松林受害率控制在 5% 以下，喷洒覆盖率不低于 95%，防治药物满足国家林业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用药管理办法》要求。
- (4) 乙方必须遵守农药安全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1276-2007) 》对农药实施管理，专车运输，专人管理，专库存放，贮存农药仓库要远离水源、居民区和食品存放场所，施药前 24 小时通知当地居民，设置警示标志， 确保人畜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否则后果自负。

(5) 乙方负责一切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安全防控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五、项目验收

1、松毛虫防治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按照松毛虫防治技术规程(GB/T24882-2010)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采用随机抽样方法进行现场检查

3、每个防治区域设置不少于 5 个样点

4、每个样点抽检不少于 10 株松树

5、松毛虫密度下降率 $\geq 90\%$

6、防治区域松树新梢损伤率 $\leq 5\%$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2、预付款担保:

(1)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金额等同或大于采购人预支付的款项,预付款担保期限从收到预付款至预付款扣除完毕为止。

(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等形式。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1。

八、双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合同签订后协助乙方到施工现场明确施工界限。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图纸技术咨询。

(2) 负责处理施工作业中发生的相关争执,协助乙方做好人为干扰施工作业协调工作。

(3) 按合同约定时间对各项工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支付合同款。

2、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4)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防控、除治、清理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6)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日期和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7)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开展防治工作。

(8)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药剂,确保药剂质量和用量。

(9) 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

- (10) 建立防治日志,记录每日防治面积、地点、用药量等信息。
- (11) 负责防治期间的安全管理,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事故。
- (12) 防治结束后进行现场清理,不得留下污染物和垃圾。
- (13) 配合甲方进行效果验收。
- (14) 对验收不合格区域免费进行补救防治乙方应搞好与村民的关系,如在施工时出现纠纷,应及时报告甲方。

九、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进场或不能按时完成喷药面积按每天万分之五滞纳金扣减。如遇大雨天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开工,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不计当日天数。

2、逾期超过 5 天仍不能开始工作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未按时完成防治任务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

4、乙方防治效果未达到要求的,应免费进行补救防治。

5、乙方补救后仍不达标的,按不达标面积占总防治面积比例扣减相应合同款。

6、乙方造成环境污染或人畜伤害的,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

十、其他

1、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个人造成的损失由相应责任人自行承担。

2、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由其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法定继承人与甲方协商中止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如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工程验收付清款后终止。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_____

乙方(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二、供应商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五、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八步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声 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填“无”。

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分公司竞标承诺书或总（上级）公司的授权书（如有）等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四、《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八、供磋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或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或承诺或说明	是否响应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是否响应”一栏应当选择“是”、“否”进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			
N			

说明：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如有，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磋商供应商完成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声明函

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____（姓名和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毛虫防治项目	按《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 项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竞标有效期：_____				

磋商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